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1/IND/1
6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a)段提交的国别报告 *

印 度

* 本报告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印度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前 言

1. 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印度报告意在概述多元主义和尊重多样性如何体现在世界最大民主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的所有方面。在为实现印度人民自由和有尊严地生活的人权而进行的自由斗争中，还展开了社会改革进程，推动妇女和社会的弱势群体进入主流。1950年，在获得独立之后不到三年，《印度宪法》生效，集中体现和表述了这些进程。具有前瞻性的《宪法》体现了多宗教、多文化、多语言和多种族社会促成的多元主义和宽容的真谛。

2. 印度继续致力于多元主义和宽容，并落实在《印度宪法》的各个方面。《印度宪法》是世界上最长的一部宪法，不仅从我们千百年来融合多种宗教和文化的丰富经验中，而且从当代世界主要民主宪法和刚刚建立的联合国那里获得启示。

3. 印度在1947年独立时，大约有3.5亿人口，面对种种巨大挑战。除了称为英属印度的那些地域外，还有将近600个土邦有待并入。印度经济主要是农业经济，缺少工业，基本需求依赖进口。识字率大约为18%。在最初几十年，当务之急是建立人力和工业能力，以满足国家的需要和优先考虑。印度开始走向民主制度，确保其人民的基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环境即是如此。

4. 我们可以自豪地说，在独立初期，《宪法》即载入了一些大胆举措，使印度作为民主国家，保持兴盛将近60年，同时面对重重挑战，维持了其人道主义传统。基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在《宪法》中占据头等重要地位，半个多世纪以来，始终是形形色色的政治领导人的指路明灯。

方 法

5. 在编写普遍定期审议的印度报告时，主要遵循了作为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后续行动于2007年9月27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会议第6/102号决定所载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

6. 印度政府所有有关部和局，连同包括国家和邦人权机构以及在人权领域和相关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者一道，为编写本报告作出了贡献。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参加者有内政部，社会正义和赋予权利部，少数民族事务部，消费者事务、粮食和公共分配部，保健和家庭福利部，住房和城市扶贫部，人力资源开发部，劳工和就业部，法律和司法部，乡村自治部，农村发展部，统计和方案执行部，部族事务部，以及妇女和儿童发展部。与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若干次磋商。

7. 还与利益相关者进行了广泛磋商，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与印度政府各部一道参与人权活动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就保护和落实人权自由交流了看法、建议和意见，帮助形成了国家报告的基调。

8. 所有这些信息，随后都在各部、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严格和长时间磋商中进行了核对，并综合在一起。如此形成的国家报告，体现了一个广泛的磋商进程。

报 告

9. 印度是 10 亿以上民众的家园。印度社会是千百年来不同民族和种族群体逐步融合的结果。印度是一个包容、开放、多文化、多民族、多语言的社会，以无可比拟的多元主义为其特点。

10. 印度是世界第七大国，面积为 330 万平方公里。它本身即是一块次大陆，从白雪覆盖的喜马拉雅山绵延至南部的热带雨林。印度占世界表面积的 2.4%，但维持并养活了世界人口的 16.7%。印度有 18 种主要语言。整个国家讲 1,650 多种方言。

11. 28 个邦和 7 个联邦属地组成印度的联邦制。印度有 604 个区和 638,596 个村庄。乡村评议会是村庄一级的地方自治单位，有 300 多万名当选的地方代表，如此一来，印度不仅是世界上最大的而且是最具代表性的民主国家。印度也是唯一一个国家，确保了当选的 300 万名乡村评议会成员中，有 100 万以上为女性。2004 年全国选举的选民超过了 6.68 亿人，在横跨不同地理和气候区域的 80 万个投票站进行了投票。

12. 看待印度的人权状况，应考虑到这一多元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国家的发展需要以及 20 多年来，它始终面对外部援助和煽动的恐怖主义灾祸。针对种种挑战、压力和困境，印度一直在作出全面和多方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

13. 这一努力的框架即来自《印度宪法》，它规定了主权的、非宗教性的、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国家形态，赋予印度 18 岁以上的每一位公民选举权。印度曾积极参与起草《世界人权宣言》，它的所有公民都不受歧视地享有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印度宪法》中载入的“基本权利和国家政策指导原则”标志着印度人民宣布其坚决致力于核心人类价值观、权利和责任。《印度宪法》和各种权利法不仅规定了人权保护的政策和体制框架，还促进了有关机构履行其职责。

15. 《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单独和集体地享有可予审理的和不容侵犯的基本自由，其形式为六大类基本权利：

- 平等权，包括法律上平等，禁止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出生地歧视，以及在就业等问题上的机会平等；
- 自由权，包括言论和表达自由、结社或建立工会自由、移徙自由、居住自由，以及从事任何专业和职业自由；
- 反剥削权，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童工和贩卖人口；
- 良心自由权与信教、传教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 任何阶层的公民保持其语言、文字或文化的权利，以及少数民族设置与管理自己教育机构的权利；
- 实施各项基本权利的宪法补救权。

对各项基本权利的保障见于第 21 条，其中规定除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和个人自由。

16. 《宪法》载明了若干国家政策指导原则，这些原则虽然不通过法院实施，但“系治理全国家之根本”，国家在制定法律时有义务贯彻这些原则。

- 司法平等和免费法律援助。
- 组织乡村评议会(地方自治单位)。
- 工作权、受教育权和一定条件的享有公共补助的权利。
- 提供适当的和人道的工作条件和优待产妇。

- 工人维持生计的工资。
- 工人参加工业管理。
- 对公民实施统一的民法法典。
- 对儿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
- 增进表列种姓、表列部落和其他弱小阶层的教育和经济利益。
- 国家有义务提高营养水平和生活水平，改善公共卫生。
- 组织农业与畜牧业生产。
- 保护和改善环境，保护森林和野生生物。
- 保护国家重要纪念物、地点和物品。
- 司法与行政分立。
-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7. 《宪法》中所载权利的体制保障包括司法独立以及司法与行政职能分离。印度的法律须经法院审查是否合乎宪法，行政权的行使须接受不同形式的司法审查。在遇有侵犯个人基本权利的情事时，可向印度全国的最高等法庭，即最高法院上诉。

18. 最高法院在人权关注方面，也制定了极为严密的公共利益诉讼制度。1980年代在这方面采取的司法行动目前已成为就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寻求补偿的依据。任何个人或群体，在事关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可寻求最高法院以及各邦的高等法院行使令状管辖权。在这一方面，大量判例在囚犯权利、包身工、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和拘禁暴力等问题上得到援用。最高法院将“生命权”解释为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还承认了一些重要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可审理性。

19. 就行政结构而言，中央和各邦设立了不同部门，主管妇女和儿童发展、社会正义、卫生、教育、劳工，重点尤其放在公民权利上。一系列基本服务，例如教育、卫生和食品的公共分配系统，都由公共部门掌握，以确保送达人口各个阶层。

20. 建立了一系列监察员形式的机构，起到“监察”作用。1993年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地位和服务条件与印度首席法官相同，委员会委员的地位和服务条件与最高法院法官相同。因此，可期待人权委员会具有同印

度最高法院一样的独立性。该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在一政治上均衡的高级别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任命。委员会有其独立调查机构，只对委员会负责。

21. 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时发挥了重大作用，该计划涉及的问题包括健康权、教育权、粮食安全权、住房权、拘禁司法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等。正在形成专门标准，以及评估指标，以确保制定清晰的路线图。

22. 为妇女、少数民族、表列种姓和表列部族设立了若干国家委员会，其主席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当然成员。政府还建立了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国家除名部族、游牧部族和准游牧部族委员会、国家落后阶级委员会，以及残疾人事务专员。此外，印度的 18 个邦设立了邦人权委员会，另有几个邦正在筹备过程中。许多邦还成立了邦设籍种姓、设籍部族、妇女和少数民族委员会。

23. 政府通过了《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促进社会各阶层对人权的认识。确认了特定的目标群体，例如学校、学院和大学。向政府官员、武装部队、监狱官和法官作了保护人权宣传。还开办了人权课程，作为在海德拉巴国家警察学院和警察培训学院培训工作的一部分。为进一步增强印度军队的认识，在各指挥部任命了校级军官监督与人权有关的案件。人权培训已开始产生良好效应，修订和改进了标准的业务程序。这体现在动荡区域对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投诉减少了。

24. 除政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建立的体制和行政框架外，印度还有深厚的非政府和志愿行动传统。据估计，有 25,000 个当地非政府组织在印度开展活动。印度还有深厚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民众组织传统。

25. 印度的媒体，即无线电广播、电视和出版业，享有充分的表达自由，可以报道各类事件和问题。印度主要的无线电和电视频道——全印度广播电台和 Doordarshan(DD)由一独立机构，即知名人士组成的 Prasar Bharati 委员会经营。除娱乐频道外，还有大量私营 24 小时新闻节目通过卫星在全国自由播放。印度的报刊杂志是独立的，基本上是私人拥有。每天以 100 多种语言出版 5,600 多份报纸，其中 150 份为大报。还出版将近 40,000 份期刊，其中一些是专业性的，但大多数是综合性的。

26. 印度是世界上几乎所有宗教的家园，世俗主义是《印度宪法》和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每一宗教派别都有权为宗教、教育和慈善目的设立机构并加以维

持，管理其自身的宗教事务，拥有并获得财产，依法管理这些财产。完全使用国家资金维持的任何教育机构，都不得讲授宗教课程，进入国家承认或接受国家援助的任何教育机构的人，都不得在没有其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受强制参加任何宗教课程。所有人都平等享有良心自由，有权自由信教、传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居住在印度的公民有权保存其独特的语言、文字和文化。

27. 1978 年设立的少数民族委员会 1993 年成为法定机构，更名为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该委员会拥有广泛的法定权利，以有效落实《宪法》规定的各类保障，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并向中央和邦政府提出有关建议。该委员会关注少数民族的福利状况，有权审查针对剥夺少数民族权利和保障的行为的具体申诉。它既是监督机构，也是制定标准的机构，有权接受申诉。

28. 印度政府 1993 年 10 月 23 日承认 5 个宗教群体，即穆斯林、基督徒、锡克教徒、佛教徒和琐罗亚斯德教徒(帕西教徒)为少数社群。1994 年组建了国家少数民族裔发展与金融公司，目的是促进或承认少数中的落后阶层的经济活动。为实现其目标，该公司向合乎条件的受益者的自谋职业活动提供了优惠贷款，这些受益者属于少数群体，家庭收入低于两倍贫困线。

29. 2006 年 1 月 29 日建立了新的少数民族事务部，确保针对与少数民族有关的问题采取重点方针，促进制定整体政策和规划，协调、评估和审查有利于少数社群的管理框架和发展方案。2006 年 6 月宣布了总理的《增进少数群体福利的新 15 点方案》。新方案的一个重要目的确保少数群体的处境不利阶层可以享有政府各项有关计划的好处。

30. 印度启动了一项平权行动方案，其规模和范围或许在人类历史上没有前例。《印度宪法》第三部分涉及基本权利，载有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基于种姓的歧视形式的明确规定。《宪法》规定的这些权利是可以审理的，其中特别包括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力，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出生地点或其中任何理由进行歧视，促进任何社会和教育方面落后的公民阶层以及表列种姓和表列部族特别规定，平权行动，即如果国家认为某些落后的公民阶层在国家公务部门中未得到适当代表，则为他们保留或指定若干公职位置，以及废除“贱民制”。

31. 为落实这些宪法规定中所载保障，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法律措施，消除对表列种姓和表列部族的歧视。《宪法》第 17 条废除了贱民制，为此还进一步在 1955 年颁布了《公民权利保护法》。该法规定了惩治贱民制做法。执行了若干计划和方案，促进表列种性和表列部族的社会经济和教育发展。

32. 通过在选任立法机构，从议会到乡村评议会按比例保留位置，保障了表列种姓和表列部族的政治代表性。为消除多年来的歧视后果，政府推行了“歧视补偿”方案，在所有中央政府职位中，为表列种姓保留 15% 的职位，为表列部族保留 7.5% 的职位。规定了邦一级就业的相应保留，还在大专院校的招生上规定了保留。此外，在住房、减贫方案和寄宿舍计划方面，针对表列种姓和表列部族作了特殊规定。

33. 印度全国各地有众多部族人口。《印度宪法》载有一些特别规定，以促进表列部族的教育和经济利益，保护他们免遭社会不公和各种形式的剥削。第五表授权一邦的总督可在其认为不符合表列部族利益的情况下，终止议会法令或邦法律。他甚至可以追溯性地采取这一行动。任何其他地方的宪法中都没有类似规定。第六表规定在部族群体占很大比例的情况下组成自治区一级的机构。这一独特办法特别在东北地区一些邦推行。

34. 实行了《部族辅助计划》战略，在全国各地促进部族区域的全面发展，确保为部族地区调拨资金。1999 年建立了部族事务部，目的是进一步关注如何有条不紊地促进印度社会处境最不利的阶层，即表列部族的综合性社会经济发展。组建了国家一级部族发展金融公司，促进表列部族的经济的发展

35. 居住在林区的表列部族和其他传统林区居民的公认权利包括有责任和权力持续利用和保存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从而加强森林保护制度，同时确保居住在林区的表列部族和其他传统林区居民的生计和粮食安全。

36. 为解决长期以来居住在林区的表列部族和其他传统林区居民，包括因国家发展干预措施被迫迁移的那些人居住和获取权不稳定的问题，议会于 2006 年颁布了《表列部族和其他传统林区居民(承认森林权利)法》。该法承认并赋予居住在林区的表列部族和其他世代居住在林区但其权利无案可查的传统林区居民有关森林权利和拥有林地的权利，该法还试图提供一个框架，记录如此赋予的森林权利以及在林地问题上此类承认和赋予所需证据的性质。

对国际人权公约的承诺

37. 1993 年《人权保护法》第 2(d)节，将“人权”定义为与生命、自由、平等和人的尊严有关的权利，这些权利受《宪法》保障，或载于国际公约，可由印度的法院强制实施。这一定义符合国际标准和公认的对人权的解释。

38. 印度积极参与了起草和通过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汉萨·梅达博士是甘地门下的社会工作者，他领导印度代表团为起草该宣言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是强调《宣言》需要体现两性平等。印度签署了六份核心人权公约，对《世界人权宣言》中申明的权利作了充分承诺。它签署和批准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2005 年，它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最近，它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还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反对强迫失踪公约》，表明它尊重这些公约的条款，并准备采取步骤批准这些公约。

39. 印度在联合国人权机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它是前人权委员会成立 60 多年来始终为成员国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印度继续致力于推动新的人权理事会成为强大的和富有效率和效力的机构，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一方面，我们与人权理事会各机构进行了合作。我们还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年度缴款。

40. 2006 年 12 月，印度提出候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时还作出若干自愿保证和承诺，除其他外，包括维持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自治和切实的调查权利，建立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合作和诚恳对话原则基础上推动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支持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的这些自愿保证和承诺，大多数已得到履行，其余的正在积极落实。

生命和自由权

41. 生命和自由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构成了人权法理学的基石。《宪法》赋予每个人基本的生命和人身自由权，体现在第三部分第 21 条条款中。为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公民自由，最高

法院对生命和自由作出宽泛的解释，在第 21 条下列举了这些权利。如前所述，最高法院解释生命权意味着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包括健康权、教育权、清洁环境权、迅即审判权和隐私权等等。

发 展 权

42. 印度总理曼莫汗·辛格博士 2005 年 7 月 19 日在美国国会联席会议上致词说，“民主是我们国家事业的一部分。发展是另一部分。开放的社会如果不能实现繁荣，开放就不能赢得民众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情况尤其如此，因为在那里，成千上万的人怀有必须满足的合理物质期待。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改造印度的经济，以提高我们人民的生活水准，并在此过程中消除贫穷。

印度在这方面的理想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没有不同。但我们在某个方面是独特的。没有任何一个拥有 10 亿人口的国家，连同其身后的文化、语言和宗教多样性，是在运转良好的民主框架内，去努力实现其社会的多样化，改造其经济。在我们人均收入极其微薄的情况下追求这一目标是一项巨大挑战。”

43. 过去几年来，印度的增长率为 9% 左右，印度的国内生产总值就购买力而言在世界上位居第四。印度有一个自信的、富有竞争力的私人部门，充满企业活力。法律和商业会计基础设施有利于现代企业，许多先进技术领域也在蓬勃发展。

44. 这是几十年持续努力的结果，这些努力是为了建立有关体制，为经济发展奠定基础。近些年来显示的活力也是经济改革的结果。经济政策的变革将印度的企业从政府管制下解放出来，推动经济更多地面向全球贸易、资本和技术流动。

知 情 权

45. 为提高政府各级运作的透明度，加强公共生活中的问责制，政府提出了历史性的立法，即 2005 年的《知情权法》。该法涵盖广泛，涉及中央和邦政府、乡村评议会机构、地方机构，以及政府津贴的接受者。它使公民可在最大程度上获取信息。甚至安全机构在遇有腐败或侵犯人权的指控时，也须披露信息。它还规定政府机构有义务披露自身信息，减少获取信息的成本。以中央和邦信息委员会的形式建立了独立机构，连同广泛的披露信息义务和严格的处罚，落实了这一权利，使之成为实现善政的有力工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6. 印度总理曼莫汗·辛格博士在 2005 年 7 月 19 日对美国国会的同一次讲话中说，“对民主制的真正考验不在于《宪法》中写了什么，而在于其如何实际运作。我们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成果足以令所有印度人自豪，我们的经验对其他国家也是有益的。自由和公正选举是民主制的基础。过去 60 年来，在国家和邦一级，印度历届政府始终通过选举定期寻求人民的授权。

我们的选举是在法定的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的，该委员会因其公正和透明度获得了国内和国外的一致尊重。独立的司法机构是我国《宪法》的积极捍卫者，也是法治的可靠保障。新闻业在任何民主国家都是一个主要机构，我们的媒体以其自由和无畏为自己博得了良好的声誉。我国的少数群体(我们的少数群体很多)积极参与政治、商业和文化等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民间社会组织很活跃，随时投入保护人权。它们对环境受到的威胁也很警惕。我国军队始终是一支专业武装力量，完全受文官控制。

最近，对《宪法》作了修正，以确保在乡村评议会和市议会举行宪法授权的选举。这一过程在我国产生了不少于 300 万名当选代表，其中为妇女保留了 100 万个位置，这使民主更接近人民，同时赋予了妇女权力，促进了两性平等。”

47. 发展中国家缺乏足够资源和充分的国家能力，制约了国家确保其人民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成果的能力。在印度，民主制和伴随而来的价值观和原则促进了消除贫困的斗争和国家的发展，被看作是确保人民福祉的唯一持续的框架。

48. 民主社会的各种体制，包括独立的司法机构、自由新闻业、敢于质询政府行为并揭露其明显失误的警觉和活跃的民间社会，提供了保障，因此，相对于封闭、专制和没有制衡制度的社会，民主社会很少会容忍对人权的侵犯。

49. 来自外部援助和煽动的恐怖主义是印度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恐怖分子是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权的最大侵犯者。遗憾的是，民主社会保障的那些自由使它们面对滥用和侵犯行为又最为脆弱。恐怖主义作为一种政治手段，削弱开放、宽容、权利和自由，否认民主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对最基本和最宝贵的民主价值观构成了挑战。必须将恐怖主义视为民主制以及发展的主要威胁。没有任何事业、宗教、意识形态或所谓的斗争可以用来为恐怖主义辩解。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0. 政府致力于造成一种环境，促进在非宗教的和自由的民主框架内的包容性和快速的增长和社会进步。通过规定权利、确保赋予权力和扩大公共投资，政府努力使增长进程更具包容性。政府在农业和农村发展、工业和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和服务、教育和卫生保健以及其他每一生活层面的重大举措，都旨在促进“包容性增长”。包容性增长还意味着赋予弱势者权力。政府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立法措施，赋予妇女、部落和表列种姓、少数民族和其他落后阶层权力。

51. 政府认为，印度农村应当成为增长动力，决心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输送公共投资，以开发其增长潜力。为更新农村基础设施，政府构想了“建设印度计划”，这是一个为期四年，由六个特定领域组成的商业计划，这六个领域包括灌溉、农村水供应、农村住房、农村道路、农村电话和农村电气化。

52. 2005 年的《全国农村就业保障法》是一个为就业提供法律保障，改变“贫穷的地理格局”的开辟性举措，该法承认工作权是基本的法定权利。该法意在确保农村地区民众的生计，为此将保障农村家庭在每个财政年度有 100 天的就业。它规定，在申请工作 15 日内，应给予就业机会，否则，每日应以现金支付失业津贴。它向脆弱家庭提供了社会安全网，以及将增长与公平结合在一起的机会。世界以往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不曾建立起这一规模的社会安全网。该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2 日启动。有 1,400 多万户家庭从 130 个区内推行的《农村就业保障计划》中受益。三分之一的工作保留给妇女，她们目前占受益者的 40%。该计划正在扩展，到 2008 年 4 月 1 日将涵盖整个国家。

53. 甚至在印度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前，我国《宪法》即承认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其中载有关于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的单独一节。这些原则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要求国家保障社会秩序以增进人民福利，以此尽力有效地保障和维护社会秩序，以社会、经济和政治正义贯穿国民生活。多年来，印度最高法院在一系列里程碑式的判决中裁决“指导原则”应“理解为”基本权利，因为这两套权利相辅相成。最高法院还裁决，《宪法》中所载生命权，包括了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以及伴随而来的一切，包括生活必需品，例如充足的营养、衣服、住所和基本教育。《第 86 项宪法修正案》规定 6 岁至 14

岁年龄组的儿童的免费和义务教育为一项基本权利，这是走向在印度实现普遍教育权的历史性步骤。

54. 人的尊严和价值必然包括享有健康权。实际上，在印度，通过自由主义的司法解释，生命权得到扩展，纳入了健康权，并使之成为受保障的基本权利。2005年4月12日推行了《国家农村保健方案》，为最边远的农村地区的最贫穷家庭提供可享有、可负担和可问责的高质量保健服务。该方案的重点是建立高效运转、立足社区、权力下放的保健体系，并在所有各级进行部门间协调，以确保就一系列健康决定因素，例如水、卫生设施、教育、营养、社会和两性平等同时采取行动。免疫计划是该方案下保护儿童免受可预防的生命威胁的主要干预措施之一。正在采取重大行动，应对城镇人口面临的健康挑战，重点是城市贫民窟中的穷人，为此推行了《国家城镇保健方案》。还计划于2008年4月1日执行《无组织部门工人健康保险计划》。

妇女的权利

55. 印度1993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过，我国早在获得独立后于1950年通过其《宪法》时，即致力于增进妇女权利。《宪法》不仅从新近独立国家的标准来看，而且从许多发达国家的角度来看都是开创性的，重点在于解放妇女，消除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宪法》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特权是走向提高妇女在印度的地位进程中的第一步。

56. 我国的妇女权利方针是基于相信任何社会的进步都依赖其是否有能力保护和增进妇女的权利。由于过去50年来的一致努力和一个全面的政策框架，妇女的社会经济指标取得了长足进展。这些包括出生时的预期寿命明显提高，平均结婚年龄提高，女性死亡率下降。最重要的是，妇女识字率从1981年低于30%提高到2001年的54%以上，女性文盲的绝对数字在2001年人口普查时第一次出现下降。其他指标，例如女童在小学和中学的总入学率，高等教育中妇女的数字，以及女性就业程度都出现了明显的积极趋势。

57. 赋予妇女权力对任何国家的社会经济进步都是至关重要的。1993年颁布了第73和74项《宪法修正案》，规定在乡村和地方一级的民主机构中为妇女保留席位，这为妇女参政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实施了若干赋予妇女权力的方

案，在此过程中进行了动员、组织和宣传，以增强妇女在家庭和社区中的自信，帮助她们从各种现有和新的来源中获取资源。赋予妇女权力问题议会联席委员会除监测所有立法中两性平等原则的实施情况，还努力确保印度的法律对两性问题作出反应。

58. 1990 年议会颁布法律，设立了国家妇女委员会，保障妇女在本国的权利和福利。国家妇女委员会负责研究和监测与妇女有关的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审查现行法律，调查有关妇女权利的投诉。为履行其职责，该委员会拥有民事法庭录取证供和发出传票的权力。国家妇女委员会的主席被视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可履行某些人权职能。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编写了法律文献手册，教育妇女了解其基本权利。

59. 教育是妇女进步的关键。普及通识教育和自由主义价值观，释放了要求社会改革的力量，使人们意识到需要加强妇女在印度教育、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在卫生和营养、教育和经济潜力等领域对女童的关注构成了国家政策的要点。

60. 还进行了全面努力，通过持续扩大平权行动方案的涵盖范围，妇女平等财产权运动，信贷便利，创收机会，为在职妇女提供日托设施、托儿所和寄宿舍等支助服务，确保社会性别正义。在 1989 年《防止暴行法》和 1995 年《防止暴行规则》中，为社会脆弱阶层的妇女作出了特殊规定。邦和联邦属地被要求根据《特殊部分计划》制定专门办法，促进脆弱阶层妇女在教育、住房、饮用水供应设施以及资产所有权等方面的发展。

61. 2001 年，印度政府通过了《赋予妇女权力国家政策》，指导在 2002 年至 2007 年的第十个计划期间赋予妇女权力的方针。在此期间为妇幼发展部拨付了 30 多亿美元，促进该计划的执行，这是印度政府任何一个单一部门获得的最大一笔拨款。

62. 除了国家和宪法规定发挥作用外，司法机构也对推进印度的社会性别正义起到了关键作用，包括经由在本国根深蒂固的公共利益诉讼机制。最高法院在妇女的平等财产权需要，尤其是在继承权和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案件中进行了里程碑式的宣判。此外，民间团体也为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发挥了重大作用。

儿童权利

63. 印度有世界最多的儿童人口。这使它负有保护儿童权利，防止一切形式剥削的巨大责任，以及为后代青少年创造更美好未来的无限机会。正是因为认识到这一点，印度不仅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还加入了该公约的两份《任择议定书》。

64. 印度对儿童权利的承诺体现在我们的《宪法》中。《宪法》中所载一项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申明，应使儿童享有在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健康成长的机会和环境，保护儿童与青年不受剥削，在道义上与物质上不受遗弃。为加强对儿童问题的关注，设立了妇幼发展部。《国家施政最低纲领》保证政府将保护儿童权利，努力消除童工现象，确保教育设施，并对女童给予特别关注。

65. 印度是保护儿童的法律制度最完备的国家之一。在已经颁布的若干法律中，有 2000 年的《少年司法管理和儿童保护法》，目的是针对儿童的发展需要提供适当的关爱保护和待遇，并在案件的裁定和处置中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采取对儿童友善的方针，并促进其通过本法设立的各类机构最终回归社会。该法为触犯法律的青少年以及需要关心和保护的儿童规定了若干保障措施。

66. 为消除童工现象，正在实施多元战略，大力执行该法，同时努力通过与政府的减贫和创收方案相联系，帮助就业儿童及其家人恢复正常生活。1988 年，政府启动了《国家童工项目办法》，帮助 13 个童工流行区的就业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现在，该方案已扩展到全国的 250 个区。考虑到问题的规模和性质，政府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针，首先顾及从事危险职业的儿童，然后转向非危险职业。根据《国家童工项目办法》，首先帮助儿童脱离工作，然后将他们安置在专门学校中，向他们提供过渡教育、职业培训、午餐、生活津贴、医疗保健设施，等等。有大约 50 万儿童已经按照该办法进入正规教育主流。

67. 为改善童工状况，政府决定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起禁止雇佣儿童从事家庭服务，或在路边小吃店、餐馆、旅馆、汽车旅馆、茶馆、旅游点、温泉或其他娱乐中心服务。帮助童工恢复正常生活的另一个重要项目为“Indus 项目”，是 2003 年与印度政府劳动就业部和美国劳工部联合举办的。该项目正在德里邦、中央邦、马哈拉施特拉邦、泰米尔纳德邦和北方邦等 5 个邦的 21 个区实施。

68. 综合和全面的 2005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载明了以下方面限期达成的指标，即降低幼儿和儿童死亡率和幼儿艾滋病毒感染率，普遍获得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备，以及天花造成的残疾。2003 年，对 1994 年的《(控制和防止滥用)产前诊断技术法》作了修正，规定禁止在受孕前或受孕后进行性别选择，并加强了严格的执行措施。已提出一项法案，修订《禁止童婚法》。其中包括一项有益规定，即缔结婚约的儿童如有此选择，可宣布童婚为无效。

69. 根据 2005 年《儿童权利保护法》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了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这一法定机构意在监督和审查《国家儿童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在儿童权利受到侵犯时，提议采取补救行动。

70. 此外，作为体现政府儿童议程的意向声明，最近通过了《国家儿童宪章》。《国家儿童宪章》强调印度致力于儿童在以下方面的权利：生存、健康和营养、生活水平、娱乐和休闲、早期儿童保育、教育、女童保护、平等、生活和自由、姓名和国籍、言论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家庭权利以及免受经济剥削的权利。该文件还确定了对处境困难的儿童、残疾儿童、来自边缘化和处境不利的社区的儿童以及儿童受害者的承诺。

老年人权利

71. 人口老龄化是一个全球现象。印度的人口相对年轻，但仍在为老年人数量占世界第二位作准备。预测研究表明，2013 年，印度 60 岁以上的人口将增加到 1 亿人，2030 年增加到 1.98 亿人。1999 年 1 月宣布了《国家老年人政策》，鼓励个人为自己及其配偶做好养老准备，鼓励家庭照顾自家的老人，为脆弱的老年人提供护理和保护，为老年人提供卫生医疗设施，提高对老年人锻炼自己成为充分独立的公民问题的认识。

72. 政府成立了全国老年人理事会，就政府的老年人政策和方案提供咨询和援助，并就《国家老年人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老年人特别方案向政府提供反馈意见。

73. 1995 年推出了《国家养老金计划》，应对老年人面临的剥夺和不安全。2007 年 11 月，该计划作为《英迪拉·甘地养老金计划》，扩大适用于 65 岁以

上，生活在贫困线之下的所有公民。该计划是受需求驱动的社会保障方案，不受预算拨款限制。

74. 《老年人综合方案计划》旨在增强老年人能力，改善其生活质量。根据该计划，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可高达项目成本 90% 的财政援助，以建立和维持老人院、日托中心、流动诊所，并向老年人提供非机构性服务。

75. 印度签署了 2002 年《马德里国际老龄问题行动计划》。政府还于 2007 年颁布了《父母和高龄公民赡养和福利法》，作出更为有效的规定，包括建立有关法庭，促进父母和高龄公民的赡养和福利。

残疾人权利

76. 1995 年颁布的《残疾人(机会平等、权利保护和充分参与)法》大大早于联合国通过其《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是一项立足权利的法律，载有一系列关于预防和早期发现残疾、教育、就业和非歧视的措施。政府已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77. 最近，政府批准了《国家残疾人政策》和为残疾人每年提供 10 万个就业机会的计划。此外，政府设立了部际小组，任务是开展宣传，并监测中央政府的各项活动，以促进能力欠缺者的机会平等。还建立了强大的法律框架，赋予残疾人权力。

-- -- -- -- --